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435 藝術聚落 - 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第 6 期）



壹、 前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本局)所轄板橋 435 藝文特區(下稱園區)，自 108 年起，以兩大營運主軸延伸推動「藝術家輻輳計畫」，並建立「435 藝術聚落」品牌(下稱聚落)，致力於培育「新北藝術人才落點扎根」及「跨域產業匯聚」，發展兼具「藝術行動深化」與「藝術教育推廣」目標之藝術基地，迄今將邁入第六期。

本期計畫除了持續提供藝術家創作與實驗空間外，更期望藝術家在每年度進駐期間，結合自身創作脈絡與專業領域，並以 435 藝術聚落作為平台，規劃具「開放性」、「實驗性」與「公共交流性」之計畫，深化藝術專業與社會大眾間的雙向連結，推廣民眾參與、體驗藝術多元面貌。

本次招募以「藝術家工作室」、「表演藝術團隊」及「設計孵育工作室」三大類型辦理收件，誠摯邀請有興趣的夥伴加入！

貳、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 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參、 進駐期間及地點

- 一、 進駐時間：進駐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每年應接受評鑑考核，通過 2 年評鑑考核者得續約 1 年。
- 二、 進駐地點：板橋 435 藝文特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肆、 徵選作業期程（本局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期程）

- 一、 收件時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 徵選說明會：11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於板橋 435 藝文特區枋橋大劇院（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 三、 初審審查：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接受事後補件。初審結果及複審審查時間將以「電子信箱」個別通知，申請單位請務必提供有效且可正常收信之電子信箱。

四、複審審查：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或本局代表組成5人徵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單位需出席簡報及答詢。

五、評分項目：將依申請單位提送資料進行徵選，若有不實、缺件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一) 年度回饋計畫：50%。

1. 「階段性發表個展」與「年度創作計畫」關聯性：25%

2. 整體「年度回饋計畫」執行可行性：25%

(二) 年度創作計畫：25 %。

(三) 申請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20%。

(四) 簡報答詢：5%。

六、徵選結果：

(一) 預計115年3月底前公告徵選結果於435藝術聚落官網，並以「電子信箱」通知正取者。

(二) 依徵選結果分數由高至低正取40名，並得列候補10名，候補資格保留期限2個月，自徵選結果公布之日起算。

(三) 徵選成績如有同分，將依評分項目「年度回饋計畫」、「年度創作計畫」、「申請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一至三之得分合計值高低排定順位。

(四) 本局將依徵選結果分配工作室，恕無法配合特定藝術家或特定空間之指定需求。

(五) 正取者需於機關通知日起5天內以「電子信箱」回復進駐意願，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進駐契約簽訂（含「進駐空間使用行政契約」），逾期視同棄權，本局得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進駐。

伍、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一) 年滿18歲之個人或團體（含2人以上組成創作團隊或依法立案之法人），具藝術創作背景，創作類別不限，含繪畫、雕塑、影像、複合媒材及裝置等。

(二) 不限國籍，設籍或登記於北北基桃地區尤佳；如為外籍人士，

需自行辦理居留簽證申請與延長，或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許可，並具備中文溝通能力。

- (三) 申請單位所提回饋計畫須符合聚落本期計畫方向之提案，並擁有完成所提計畫之能力。

二、申請規定：

- (一) 申請單位請依本局公告之「435 藝術聚落 - 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第 6 期）」申請表提送申請。
- (二) 申請單位需依「捌、年度回饋與創作計畫相關說明」說明內容，提出相關計畫，並經本局同意後確實執行。
- (三) 申請單位進駐後，需配合參與本局年度重點公共活動(每年 10-11 月開放工作室日，以及至少參與 2 季聚落共識營)，該項參與度為評鑑考核指標項目之一。
- (四) 本計畫鼓勵申請者於創作計畫中，呼應本局推動之文化政策方向，內容可涵蓋臺灣、新北等多元文化面向，尤鼓勵原住民、客家、新住民等族群文化視角，或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議題，促進藝術專業與社會行動之公共參與、文化對話與連結。
- (五) 回饋計畫請呼應聚落本期計畫方向以園區親子客群之「藝術教育及推廣」為主。
- (六) 申請（進駐）單位需遵守與本局簽訂「本進駐計畫」及「進駐空間行政契約」約定內容及公共行政相關規範。

陸、申請文件

一、申請單位應填寫申請表，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申請單位簡歷：請以重點式、簡明扼要方式敘述個人或團體品牌理念、進駐期間之定位與營運方向、創作媒材、近年展覽/駐村/平台合作經歷、近期獲獎資歷及代表作品 1-3 件，作品可搭配照片輔助說明創作理念和媒材等。
- (二) 年度回饋計畫與創作計畫：請依「捌、年度回饋與創作計畫相關說明」填寫。

- (三) 進駐空間使用計畫：申請單位應提出工作室空間使用目的、頻率及規劃，並檢附示意圖說明。
- (四) 預期效益與期望：申請單位應說明預期進駐成果效益與期望進駐後的發展。
- (五)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登記證明、相關藝文活動成果及照片、得獎事蹟證明、官方網站、社群連結等。

二、文件格式：

- (一) 紙本文件：以 A4 規格印製，直式橫打，以平裝或平釘方式裝訂，一式 7 份。
- (二) 電子檔案：請於收件時間內，將所有紙本文件電子檔資料，寄至 435opencall@gmail.com 。

三、紙本文件交付方式：紙本一式 7 份，請全數裝入自備信封套，並以下列方式交付本局，可參考【附件 5】：

- (一) 掛號郵寄（限郵遞）：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板橋 435 藝文特區）第 3 辦公室收，以郵戳時間為憑。
- (二) 專人送達（含快遞）：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送至「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2 樓第 3 辦公室」。

四、收件單位聯絡方式：(02) 2969-0366 分機 38，林小姐； (02) 2969-0366 分機 62，陳小姐； (02) 2969-0366 分機 63，江先生。

五、未錄取者，因相關書面及電子資料歸檔所需，恕不另歸還。

柒、進駐空間及費用說明

- 一、本計畫進駐空間為園區「3 號 1 樓、4 號 1 樓及 5 號工作室」（園區 K 棟、H 棟、I 棟，共 3 棟宿舍），本次開放 40 間，每間工作室面積約為 5 坪（寬度約 3.6 公尺，深度約 5 公尺），每一單位進駐使用空間為 1 間。
- 二、本局保留最終進駐空間分配權力，皆為現況點交，不負瑕疵擔保。
- 三、園區另有展演空間提供創作及展示申請使用，惟需事先向本局申請，

並以公共開放性為前提，始得使用。

四、履約保證金及公共使用費用：

- (一) 本局提供進駐空間予進駐單位作為藝術創作工作室使用，進駐單位須以「年度回饋計畫」辦理充抵之。
- (二) 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 萬元，自本局通知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繳交，進駐單位應於簽約前將履約保證金繳納至本局指定處並取得收據後，雙方始得簽約。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後，經進駐單位將空間完善點返本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三) 水電費及公共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及帳單金額收費。
- (四) 現有進駐空間未提供網路或市話等設備，進駐單位若有額外使用網路或電話等設備之需求，相關建置費用由進駐單位自行負擔。

捌、 年度回饋與創作計畫相關說明

為了解進駐期間計畫執行與空間使用情形，請於每年評鑑及續約時，依所提計畫，提送當年度及下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以作為評鑑考核或審查依據。

一、年度回饋計畫：

本局提供進駐空間予進駐單位作為藝術創作工作室使用，進駐申請單位須以「年度回饋計畫」辦理充抵之，進駐單位需於每年度（含續約年）辦理 1 檔「階段性發表個展」及 1 場「藝術教育活動」，所有計畫需經本局同意始可執行，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年度聯合發表（名稱暫定）」辦理 1 場階段性發表個展：

1. 為呈現進駐單位進駐期間創作成果，聚落每年度下半年於板橋 435 藝文特區策畫辦理「年度聯合發表（名稱暫定）」，進駐單位需依各自所提「年度創作計畫」內容，規劃 1 場次階段性發表之個展，分享創作歷程、階段性實驗成果，展現與觀者互動連結之可能性，並提供個展細部規劃與執行需求（含申請資料、展覽檔期、展間分配及宣傳行銷等），經本局同意後始可執行。

2. 個展辦理地點須為板橋 435 藝文特區園區內。
3. 應在計畫至少 1 個月或指定日期前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可執行。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提交成果回報單、執行成果影像紀錄（照片、影片）等送局憑辦，本局確認無逾期且資料無缺件，得認列回饋。

(二) 辦理 1 場次「藝術教育活動」：

1. 請進駐單位依各自藝術領域專業，規劃對外公開、供民眾參與之具教學性質活動，形式可為工作坊、教學活動、導覽及講座等。
2. 活動辦理地點須為板橋 435 藝文特區園區內，參與人數至少 10 組（人次）。
3. 應在計畫至少 1 個月或指定日期前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可執行。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提交成果回報單、執行成果影像紀錄（照片、影片）等送局憑辦，本局確認無逾期且資料無缺件，得酌予支領材料費（費用為每位參與者 50 元，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並認列回饋。
4. 可配合本局每年定期籌辦之節慶或季節性活動（如新春活動、暑假活動等）或自行申請檔期辦理。

二、 年度創作計畫：

(一) 請敘明 115-117 年度創作計畫規劃，包括但不限於：

1. 創作（研究）主題與發展面向
2. 創作形式、媒材及合作對象等
3. 預期執行期程及階段性目標（請使用甘特圖說明）
4. 與進駐場域互動可能性之形式（如階段發表、講座、工作坊及社區共創等）
5. 預期計畫效益（如個人目標或跨域合作面向等）

(二) 每年需提供進駐期間完成之作品(至少 1 件)相關圖檔及說明，後續本局將公開於「板橋 435 藝術聚落官方網站年度創作」頁面（<https://435artzone.ntpc.gov.tw/creation>）。

玖、進駐成果評鑑考核

一、評鑑方式：為了解進駐單位進駐期間空間使用情形及進駐成果效益，本局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進駐成果評鑑考核。

(一) 評鑑小組：由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 5 人評鑑小組。

(二) 評鑑指標如下：

1. 本年度回饋計畫執行情形：30%

(1) 「階段性發表個展」履行與完成情形

(2) 「藝術教育活動」履行與完成情形

2. 本年度及下年度創作計畫履行情形：20%。

(1) 本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2) 下年度計畫預計執行情形與時程規劃（甘特圖）

3. 下年度回饋計畫提案：20%。

(1) 「階段性發表個展」與「年度創作計畫」關聯性。

(2) 計畫策略、發展及可行性評估。

(3) 符合聚落本期計畫方向之提案。

4. 年度進駐使用與重點公共活動參與情形：30%。

(1) 進駐空間使用情形：17%

(2) 開放工作室參與：5%

(3) 共識營參與：8%

二、進駐成果資料：進駐單位需於每年 2 月底前繳交年度進駐成果評鑑簡報電子檔及紙本一式 7 份（含續約年），供本局辦理評鑑。

三、評鑑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以上，本局得通知進駐單位 1 個月內進行改善或執行，再由本局第 2 次評鑑，若仍未達及格標準者，需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撤離進駐空間。倘若僅因年度回饋計畫未執行導致不及格，其餘評分項目皆已於評鑑會議確認執行情形，並無再次考評需要，則由本局委員以書面審查檢視進行第 2 次評鑑。

壹拾、續退駐

一、本計畫期程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每年應接受評鑑考核，通過 2 年評鑑考核者得續約 1 年，若經確認符合資格及意

願，將視同意以本計畫契約及行政契約相關約定續駐。

- 二、 契約期間或年度評鑑前若申請退駐，應於退駐前完成該年度回饋計畫（若退駐時，尚未辦理「年度聯合發表（名稱暫定）」，另請自行與本局申請展覽檔期辦理），若回饋計畫未如期完成，將不得申請下一期之招募計畫。
- 三、 進駐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訪視，若有空間閒置過久（如：外地駐村或出國等）或空間使用維護不佳（如：未維護場地設備或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等），請依期限改善，若未改善，本局將列入後續續約評估或終止契約。
- 四、 板橋 435 藝文特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源自「臺北市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契約」，機關得視上開契約內容調整變更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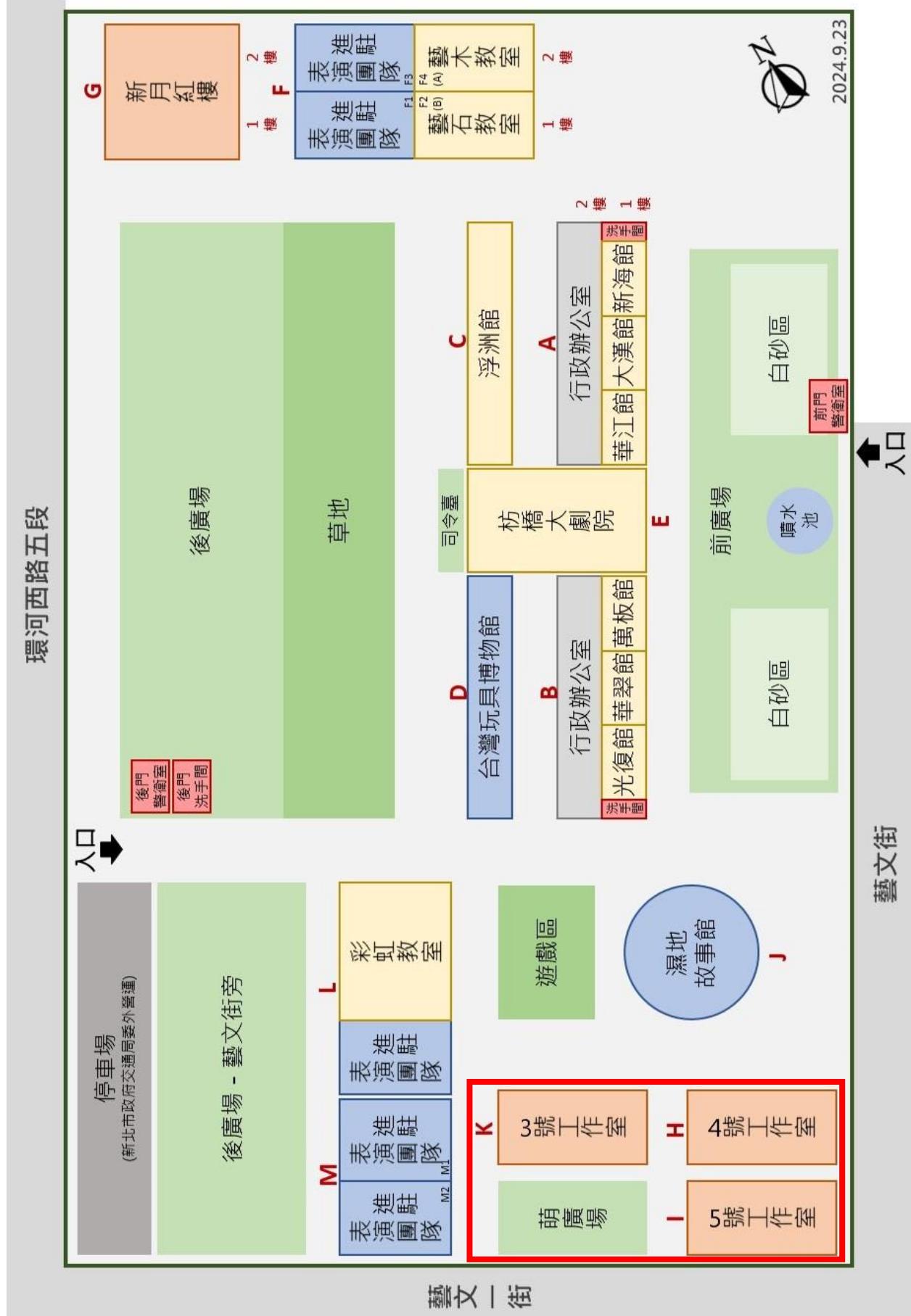
壹拾壹、 其他

- 一、 板橋 435 藝術聚落為板橋 435 藝文特區營運管理區域之一，需請配合遵守「進駐空間使用行政契約」規範進駐。
- 二、 申請單位所提進駐計畫書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需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
- 三、 進駐單位於進駐期間應自行投保之保險包含財產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
- 四、 進駐單位若為公司或有聘請職員或工讀生，需自行依法為相關員工投保勞健保等所需保險。
- 五、 申請使用本局所管理之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者，如與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局共同主辦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若本局或其他機關有該場地空間使用需求時，本局得保有空間調整之權利。
- 六、 申請單位進駐後，需配合本局宣傳、辦理活動及施政統計等需求，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名單、簡介、聯絡方式及照片等。
- 七、 進駐單位於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其所有，本局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 八、 進駐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及不得違法使用、本園區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禁止使用明火器具（如瓦斯、噴燈或蠟燭等）及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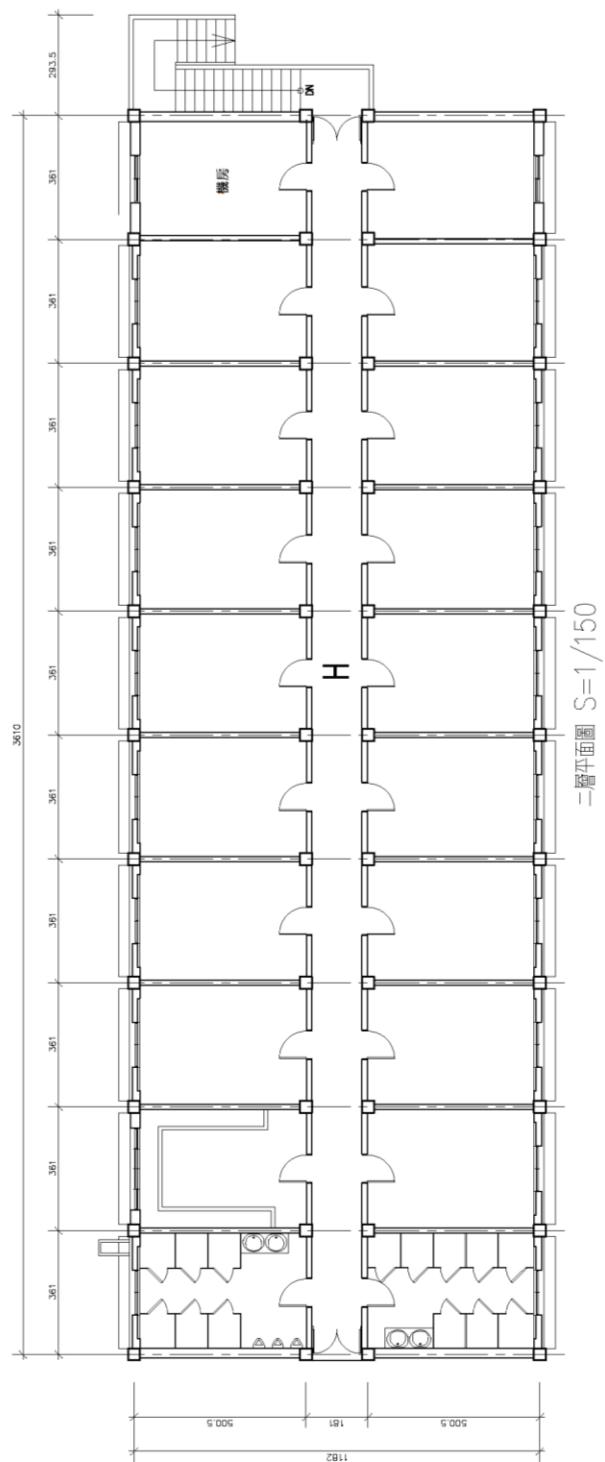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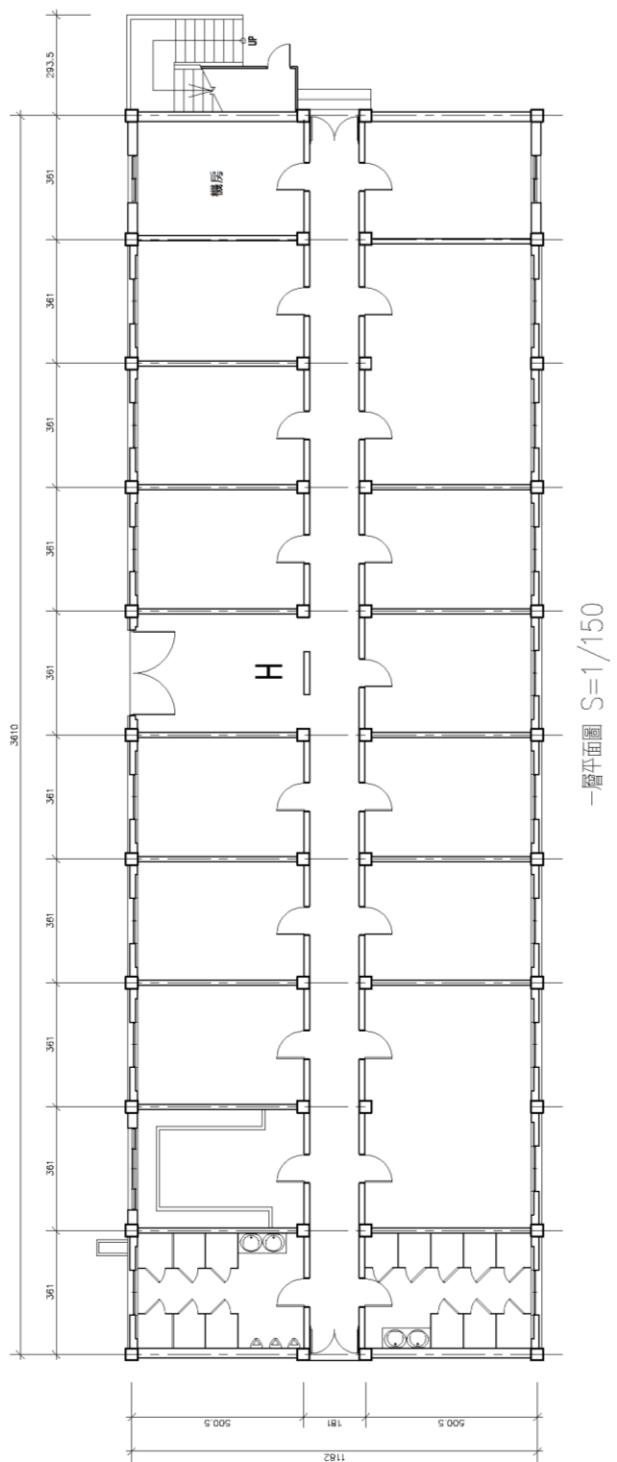
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不得存放有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如有違反或影響公共安全者，本局得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且評估終止園區空間使用權利及懲罰性違約金繳納。

- 九、進駐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自行維護進駐空間之門禁管理、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
- 十、本進駐計畫使用之板橋 435 藝文特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權，皆源自於本局於臺北市政府簽訂之「臺北市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契約」，契約目前有效使用期間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若前開契約終止，將另通知終止進駐契約，需依指定日期退駐，申請進駐單位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十一、進駐工作室僅供進駐單位內部創作、研發等工作空間使用，非商業營運空間，不得於工作室內進行任何形式之商業活動，若有其他使用需求，經本局核予後執行。
- 十二、本局保留各項規定變更或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將另行公告補充之。

【附件 1】進駐空間位置平面示意圖



【附件 2】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示意圖(以 H 棟為例)



【附件 3】申請書

檔案編號
(由本局填
寫)

裝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435 藝術聚落 -
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第 6 期）
申請書

《封面》

訂

申請單位：

申請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坪
申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1F，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2F，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最終進駐樓層非為申請樓層，仍有意願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2F 進駐空間無電梯設備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435 藝術聚落 - 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第 6 期）申請表

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 (個人、工作室等)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立案日期	
立案地址		□□□□□□	
聯絡資訊	主要聯絡人		身分證字 號或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	
進駐/創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塗鴉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書畫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一、經詳讀本進駐計畫，遵循進駐計畫提出本申請，如申請獲核准，同意遵循進駐計畫之相關規範。</p> <p>二、茲聲明申請書及企畫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p>	
申請單位公司/團隊 印鑑章 及 申請個人/代表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大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小章 </div>	

申請計畫資料	
簡歷概述	<p>請以重點式、簡明扼要方式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或團體簡歷、品牌理念及主要發展方向 創作媒材 近年展覽/駐村/場域/平台合作經歷 近期獲獎資歷及代表作品 1-3 件，可搭配照片輔助說明
年度回饋計畫 (至少 500 字，圖文 方式說明。)	<p>請呼應聚落本期計畫方向，以園區親子客群之「藝術教育及推廣」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階段性發表個展 依各自所提「年度創作計畫」內容，規劃 1 場次階段性發表之個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計畫簡述 預期形式 藝術教育活動 依藝術專業，規劃對外公開、供民眾參與之具教學性質活動，形式可為工作坊、教學活動、導覽及講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期程 預期形式 預期活動流程
年度進駐計畫 (至少 500 字，圖文 方式說明。)	<p>鼓勵申請者於創作計畫中，呼應本局推動之文化政策方向，內容可涵蓋臺灣、新北等多元文化面向，尤鼓勵原住民、客家、新住民等族群文化視角，或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議題，促進藝術專業與社會行動之公共參與、文化對話與連結。</p> <p>115-117 年度創作計畫預期規劃，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作（研究）主題與發展方向 創作形式、媒材及合作對象等 預計階段性目標與執行規劃（簡單甘特圖說明） 與進駐場域互動可能性之形式（如階段發表、講座、工作坊及社區共創等） 預期計畫效益（如個人目標或跨域合作面向等）
進駐空間使用計畫 (至少 200 字，圖文 方式說明。)	工作室空間使用目的、頻率及規劃，並檢附示意圖說明。

預期效益與期望 (至少 200 字)	應說明預期進駐成果效益與期望進駐後的發展。
其他附件	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登記證明，相關藝文活動成果及照片、得獎事蹟證明、官方網站、社群連結等。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附件 4】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檢附於申請計畫內）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台端與本局洽辦業務、參與各項活動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台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臺灣地區。

(三) 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台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台端權益。
7. 經台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435 藝術聚落進駐計畫申請表 「專用信封封面」

寄交：

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板橋 435 藝文特區）
第 3 辦公室收

申請者：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1.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內：

- 進駐計畫申請書（請記得用印）
-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記得簽名）
- 立案登記證明或外籍人士自由藝術工作許可、相關藝文活動成果及照片、得獎事蹟證明等

2. 紙本文件寄送前，請確認打勾：

- 文件資訊已確認，並了解進駐計畫與行政契約內容。
- 紙本為 A4 規格印製，直式橫打，平裝或平釘方式裝訂，一式 7 份。
- 電子檔案已寄至 435opencall@gmail.com。

3. 收件時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掛號郵寄（限郵遞）：以郵戳時間為憑。
- 若為專人送達（含快遞），請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送至「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2 樓第 3 辦公室」。